

上市公司协会特刊

XMLCA

厦门上市公司协会

联合办刊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014年
第一期 (双月刊)

01 最新法规快报

- 01 法规新讯
- 05 立法动态

06 律师专栏

- 06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出席
股东资格审查
- 09 挂牌新三板好处大揭密
- 12 他和她还好吗?——试
析婚变对(拟)上市公
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5 法制文摘

- 15 电商时代到临 投资前
景不可估量
- 18 为什么杨剑波状告证监
会值得旁观



扫一扫
了解最新法律资讯



最新法规快报

法规新讯

一、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2013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4号，以下简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规定》明确持股满36个月的老股东可以在公开发行新股时按照平等协商原则向公众发售老股，增加新上市公司流通股数量。

二、《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发布

2013年12月13日，深交所发布了《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3]456号，以下简称“《办法》”），共6章34条，从市值计算规则、基本规则、业务流程、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的衔接等方面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由深交所、中国结算颁布的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的相关规定与《办法》不一致的，以《办法》为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适用《办法》。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改发布

2013年11月30日，深交所发布了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证会[2013]135号）。此次

修订将第3.1.4条修改为：

“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在交收前不得卖出，但实行回转交易的除外。

证券的回转交易，是指投资者买入的证券，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完成前全部或部分卖出。

债券、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的货币市场基金竞价交易实行当日回转交易，B股实行次交易日起回转交易。

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实行回转交易的证券品种和回转方式。”

四、上交所、中国结算发布《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2013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了《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办法》共6章32条，从市值计算规则、基本规则、业务流程、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的衔接等方面作出了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适用《办法》。2009年6月18日发布的《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修订稿）》中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的相关规定与《办法》不一致的，以《办法》为准。

五、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公布《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13日，《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5号，以下简称“《办法》”）发布，自2013年12月13日起施行。本次对《办法》主要进行了五个方面的修改：一是取消行政限价手段，引入主承销商自主配售机制，提高定价和配售的市场化程度；二是提高网下配售比例，调整有效报价投资者家数的限制，发挥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定价作用，加强对定价和配售的市场化约束；三是调整回拨机制，改进网上配售方式，尊重网上投资者认购意愿；四是提高发行承销全过程的信息披露要求，强化社会监督；五是完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监管、记入诚信档案等多层次的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监管，强化事后问责。

六、上交所、中国结算发布《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

2013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共6章37条，自发布之



日起施行。2009年6月18日发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修订稿）》同时废止。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申购、资金代收付及股份初始登记，适用该办法。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业务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应当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证券资金结算银行经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获准，可成为该办法所称网下发行结算银行。

七、证监会要求保荐机构提升内控

中国证监会近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对于已提交首发申请但尚未通过发审会的企业，保荐机构应按照《通知》要求履行问核程序，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下称“《问核表》”），并与预先披露材料一并提交至审核部门。保荐机构应建立健全公司内部问核机制，进一步完善关于问核的具体制度，明确问核内容、程序、人员和责任，进一步提升内控制度的执行效果，建立起配套的追责机制。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时，应要求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当参加问核程序，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今后在首发企业审核过程中，不再设问核环节。

八、上交所发布《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

2013年12月27日，上交所发布了《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6年5月18日上交所发布的《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同时废止。该指引的规定是对上市公告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除该指引指定事项外，凡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所发生的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发行人均应披露。该指引某些具体要求对发行人确实不适用的，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作适当修改，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上交所同意。由于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致使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发行人可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披露。经上交所同意豁免的，发行人可不披露相关信息，但应在上市公告书的相关章节说明未按该指引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



九、上交所修订和废止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2013年12月27日，上交所发布通知，修订和废止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上交所决定取消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的设置，今后退市公司的股份统一转至全国性的场外交易市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为此，上交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3项退市相关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废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暂行办法》。修订后的规则，自2013年12月28日起施行。

十、上交所发布《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办法》

上交所于近日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规则（试行）》（上证债字[2005]29号）同时废止。《办法》规定了开放式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转托管以及分级基金份额的分拆、合并等业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

2014年1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号，以下简称“《措施》”）发布实施，在询价、路演、报价、风险提示等环节对发行人、中介机构实施更为严格的行为监管，从尽责履职、信息披露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

十二、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2013年修订）》

2014年1月3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201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2号，以下简称“《标准指引》”），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此次对《标准指引》的修订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即对统计指标本身的增补完善，以及对统计指标分类的细化解释。

十三、中国证监会修订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2014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四、上交所强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号 重组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本次《备忘录》进一步规范了上市公司重组停牌前相关事项的核实、确认和承诺、重组停牌期间及披露重组方案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并强化了重组公司董事会的勤勉尽责义务。该《备忘录》与上交所此前发布的重组备忘录共同构成对重组公司的持续信息披露要求。《备忘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规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相关事项的核实、确认和承诺；强化了重组公司董事会的

勤勉尽责义务；强化了重组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规范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方案后的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特别是重组风险因素的及时披露。

十五、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中国证监会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开展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评估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中国证监会办公厅2014年1月21日联合发布《关于开展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评估工作的通知》，部署开展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评估工作。此前，为了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行和整体稳定，履行国际组织成员职责，央行和证监会分别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实施〈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实施〈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以落实国际清算银行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 Infrastructures，下称“《原则》”）。根据此项工作进展情况，央行和证监会决定以《原则》为标准监督管理国内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并联合组织开展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评估，进一步推动《原则》的落实工作。



立法动态

一、中国证监会就《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13年12月13日，证监会就《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截至12月27日。《办法》共9章70条，包括总则、优先股股东权利的行使、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交易转让及登记结算、信息披露、回购与并购重组、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附则等。

二、上期所就热轧卷板期货合约公开征求意见

上期所2014年1月26日就热轧卷板期货合约及相关规则内容公开征求市场各方意见和建议。上期所此次公开征集市场意见和建议的内容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热轧卷板期货标准合约》、《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正案》、《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修正案》等征求意见稿，意见征求截止日期为2月11日。



律师专栏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资格审查

作者：黄臻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见证律师应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出席股东资格审查主要是通过审核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账户卡，并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确认股东资格和持股数，但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之后，在如何审核股东资格和股东持股数方面产生一些新的变化。现根据实践操作的情况，就目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出席股东资格和持股数审查做简要的介绍。

一、一般情况下的股东资格和持股数审查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

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召集人应将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留档备查。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召集人应将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以及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留档备查。

3、召集人和律师审核出席股东的资格后，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进行核对，确认出席股东的持股数。

二、几种特殊情况下的出席股东资格和持股数审查

1、涉及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的股东资格和持股数审查

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分别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和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用于记录客户委托证券公司持有、担保证券公司因向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证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据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记录，确认证券公司受托持有证券的事实，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证券持有人名册。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证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证券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客户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前述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包括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因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记录的证券是客户委托证券公司持有，但名义持有人是证券公司，因此，在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显示的是证券公司的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不会体现客户的名称和具体持股数。

目前，上交所已提供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投票意见代征集系统及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投票系统服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证券公司可以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通过上交所指定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投票意见代征集系统（以下简称“代征集系统”），征集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通过代征集系统征集投资者投票意见的，证券公司应当在相应权利登记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其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信息提供给信息公司，征集时间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征集日）的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上交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会员，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其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和提醒上市公司从信息公司网站下载其投票意见。投票时间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上市公司委托信息公司对投票情况进行汇总统计。

对于上市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公司若未征集投资者投票意见，其无法代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而且目前证券公司一般不会主动去征集投资者的投票意见。若股东想亲自

参加股东大会，实践中采取的方式是：由投资者向开户的证券公司申请出具融资融券账户对账单，由证券公司证明投资者的姓名、账户信息以及投资者所持股票数，召集人和律师据此判断投资者的股东身份和持股数。

涉及转融通业务，参照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的审查方式。

2、涉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股东资格和持股数审查

股票质押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也就是说，融入方只是将标的证券质押给融出方，标的证券的持股人仍为融入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仍是显示融入方为股份持有人，在标的证券待购回期间，融入方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权利。融入方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时，仍按照第一点所述方式审查其股东资格和持股数。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股东资格和持股数审查

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当委托境内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托管资产，委托境内证券公司办理在境内的证券交易活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中登公司开设A股证券账户，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一般是授权委托托管人行使股东权利，比如参加股东大会。托管人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指派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律师应审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股票账户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托管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并留档备查。

4、对于信托公司设立信托产品投资证券的股东资格和持股数审查

信托公司可以为信托产品开立信托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中“持有人名称”为“信托公司全称-信托产品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信托公司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显示股东名称为“信托公司全称-信托产品名称”，对此类股东的投票权利应由信托公司行使，即由信托公司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律师应参照第一点所述法人股东资格审查方式进行审查。

作者介绍



黄臻臻律师

黄臻臻律师2004年7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7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自2006年5月进入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执业以来，积极参与多种类型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实务，特别是在公司、金融证券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

联系电话：0592-6304578、13606939325

挂牌新三板好处大揭密

作者：吴乐飞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新三板挂牌公司达到356家（包括今年拟在创业板上市而终止挂牌的安控科技）、总股本97.17亿股、总市值人民币553.06亿元。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今年将成为新三板跨越式发展的元年，业内预计年底新三板总市值将逼近4000亿元。那么，挂牌新三板究竟有哪些好处呢？本文将从以下几方面做一解析：

一、提升企业公众形象和品牌

新三板是一个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平台，同时还是一个企业形象的展示平台、宣传平台。挂牌新三板，企业性质由非公众公司转变成公众公司，展现出规范、透明、值得信赖的形象，挂牌行为本身即具有良好的广告效应。企业的经营信息、管理团队、财务信息等都可以让公众查阅，知名度大大的提升，对于公众了解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文化、战略等，深化企业在客户心中的影响力都有着深远的意义，在进行市场拓展、取得客户信任、提高公众认知及获取政府支持方面都将更为有利。

二、便利企业融资

企业挂牌新三板后，无疑将大大提升融资能力和融资渠道。

首先，挂牌后公司股权估值显著提升，银行对公司的认知度和重视度也会明显提高，这都将大大有利于企业获得银行的信用授信额度，或者以股权质押方式及/或以较低利率获得商业银行贷款。

其次，挂牌企业可以通过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等方式进行债权融资。经过新三板挂牌规范过的企业，其实最适合做私募债的发行主体。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多家新三板挂牌企业已成功发行私募债，融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至1亿元之间，利率普遍在7.9%至8.5%之间，而同期私募债利率普遍在9.5%至12%之间，融资成本低、融资效率高的优势显而易见。据透露，新三板交易所拟建设私募债份额化交易平台，使挂牌企业发行的私募债具备流通性，这将会更加促进挂牌企业的债权融资。

第三，新三板公司挂牌后可实施定向增发股份，帮助企业更快融资。

新三板定增“钱途涌动”。据统计，挂牌公司2013年全年完成60次发行融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2亿元，分别比2012年增长150%和16.65%。中国证券业协会分析认为，新三板市场定向增资表现出如下几大特点：一是单项融资额创新高；二是机构投资者通过定向增资参与挂牌公司的热情高涨；三是定向增资市盈率不断提高。

三、实现股份流通和财富增值

公司由于挂牌新三板，获得了流动性溢价，公司以未来收益折现估值，估值水平较挂牌前会有明显提升，更容易受到VC、PE等股权投资机构的关注和提升估值。另外，有利于与其他新三板公司促成合作实现业绩收入。所以新三板企业在提高股权流动性的同时，也实现资产增值。而且，新三板业务规则确定了放宽股份限售的规定，主要体现在：1、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适用前条的规定；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进行或解除转让限制（即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股份25%的规定）。这将增强了新三板股份的流通性。

四、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

中小企业在公司治理、财务税收、业务合同等方面普遍存在不规范问题。挂牌前企业的管理理念、治理结构、规范意识往往滞后，企业及股东都在高风险环境中生存。挂牌过程中在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介入下，企业可以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治理和管理机制。挂牌后通过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在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和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下规范运营。这将有效提升企业规范度，同时也为将来的转板上市或其它资本运作夯实了基础。

五、提振员工信心，增强公司凝聚力

挂牌后公司估值水平上升且可公开转让，员工股权激励的吸引力和可行性大大增加，企业能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凝聚力。以中航新材为例，其专业从事新型防空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等高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承接防腐、保温、防火工程，于2009年7月1日正式在新三板挂牌上市。挂牌前：一是技术依赖性高，拥有一系列专利技术，专有技术人才以及管理人员是企业的发展核心；二是企业市场化程度高，掌握市场资源的营销管理人员成为市场争夺的焦点。挂牌后：通过采取股

权激励的方式，吸引员工入股。从而使得核心团队对公司未来充满信心，人员稳定，业绩稳定增长。中航新材财报显示，公司2011年、2012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83亿元、2.06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630万元和1979万元。据悉，中航新材也在拟冲刺IPO的进程中。挂牌新三板对其稳定人才、引进人才，帮助公司持续发展壮大起到了显著的作用。

六、享受政府补贴

在新三板挂牌最直接也最实惠的好处就是能获得政府补贴。根据各区域园区及政府政策不一，企业可享受园区及政府的补贴、税收优惠政策也不一样。各个省份的补贴、省内不同区域的补贴均大相径庭，补贴方式也五花八门。企业积极备战“新三板”背后，地方各级政府可以说是强有力的推手，原因不难理解，上市带来的GDP、就业、财税、地方口碑等有形隐形的好处实在太多。“零成本挂牌”、“挂牌新三板，享受高补贴福利”等口号屡见不鲜。对于民营企业而言，减少规范成本、享受政府补贴无疑还是有吸引力的。

七、享受转板上市的绿色通道

2014年1月3日，原先在新三板挂牌的安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取得证监会核准。由此，安控科技成为第八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也是全国股份转让系统2012年9月正式成立以来第一家通过IPO上市的挂牌公司。实际上，这八家企业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转板，而均是在退出新三板后提交IPO申请。据官方表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正在配合有关方面积极研究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关于“挂牌公司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的规定，充分创造便利条件，进一步畅通与交易所市场的有机衔接。我们可以大胆预测下，在目前转板机制细则并未明确的情况下，如今新三板的拟IPO企业也许具备成为搭载转板顺风车首批乘客的可能性。

作者介绍



吴乐飞律师

吴乐飞律师自1992年起执业至今，主要从事并擅长办理企业并购与重组、股票发行和上市、企业改制、公司投融资、内部治理、企业破产及境外投资等非诉讼法律事务，具有优秀的专业素质和丰富的执业经历。吴律师为资深优秀律师，系知识型、复合型法律专业人士，在公司证券金融法律事务方面，具有深厚的专业素质和丰富的执业经历，在公司证券、投融资法律事务以及资本市场运作方面具有成功的执业记录，并在2013年涉足跨境投融资业务，得到海内外客户的广泛好评。

联系电话： 0591-83810361、13705007750

他和她还好吗？

——试析婚变对（拟）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作者：李秋云【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有人说，夫妻关系是最高级的合伙形式，夫妻共同创业，其凝聚力最高。但有人说，在中国历史上，共同创业的人大都逃不过“四同”的结局：同舟共济、同床异梦、同室操戈、同归于尽。在实践中，许多夫妻在共同度过企业艰难创业期之后，却在守业的过程之中同床异梦甚至同归于尽，真功夫创始人蔡达标与其妻子潘敏峰之间的爱恨纠葛就是很明显的例子。然而，夫妻作为企业的主要股东或管理者，其关系的演变，必然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重要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夫妻关系更多是感情关系，相对于其他关系而言，难以通过简单的商业安排解决矛盾，因此对企业而言，特别是对（拟）上市公司而言，主要股东或者管理者的婚变情况是企业平稳、持续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隐患。

隐患之一：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股权结构是公司治理的基础，股权结构的稳定与否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平稳发展步伐和持续盈利情况。股权结构稳定性的首要表现是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对于拟上市公司而言，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是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要条件。在发行审核过程中，如果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股东因离婚导致股权变动，证监会一般会关注离婚是否导致公司的股权稳定性降低、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如果在审核过程中重要股东因离婚变动，则需要撤回材料重新申报。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若无实际控制人，股权较为分散，容易受到各个股东意志的影响，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各个股东可能基于自身利益的考量会联合其他股东抱团作出相反的决定，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也会影响股民对公司的信心，因此需要审慎处理。2013年8月，纳川股份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江与张晓樱离婚，陈志江原持有公司 6753.2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2.624%，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因离婚变故，分割给张晓樱女士一半股权，且张晓樱的股权并未委托给陈志江行使，二人未形成一致行动协议关系。另，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林绿茵、第三大股东刘荣旋与第四大股东刘炳辉所持有的股权份额较为接近，任何单一股东的股权结构并无明显优势。因此，陈、张二人的婚变直接导致纳川股份任何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都没有超过30%的份额，公司面临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最终，纳川股份通过陈志江和刘荣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化解该风险。协议签署后，陈志江和刘荣旋合计持有纳川股份28.351%股权，二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隐患之二：影响公司股权权属的清晰性

无论是在境内还是境外申请上市，监管机构一般要求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在申报过程中，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权属纠纷，则成为发行人申报上市的硬伤，需暂停申报进程，待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2010年11月，土豆网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提交申请文件，申请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彼时经济复苏强劲，作为国内首家申请赴美上市的视频网站，其市场和行业前景相当可观。然而，在土豆网提交申请文件的第二天，土豆网控股股东王微的前妻杨蕾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分割婚姻存续期间的财产，即王微名下3家公司的38%股权，诉讼标的为500万元人民币，杨蕾同时申请了财产保全。这一举动直接导致土豆网的IPO进程暂停，2011年6月，双方达成庭外和解，以王微在土豆IPO后支付杨蕾约700万美元的补偿了结。直至2011年8月，土豆网才在美国纳斯达克成功挂牌上市。

隐患之三：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

如主要股东或管理者发生婚变，可能会直接引发公司管理层的变动，而管理层结构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健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存在重大影响。就拟上市公司而言，发行人申请首发上市的条件之一是最近3年内（创业板为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就上市公司而言，主要股东或管理者的婚变直接影响投资者的信心，悉数各家主要股东或者管理者存在婚变的上市公司，新闻一经曝光（披露），绝大多数股价都下跌严重。

对于拟上市公司而言，在PE进入公司之后或者公司上市前，企业家的个人婚姻问题就不再是个人私事；同样，对于上市公司而言，企业家的个人婚姻问题也关系到千万股民的切身利益。因此，如能未雨绸缪，在问题发生之前做好相关安排自然最好，如若不能，也希望企业家们审慎、和平解决自己的婚姻问题，以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既然如此，我们应该如何规避“婚变”对（拟）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呢？

建议一：签署婚前协议

《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亦即婚前协议既可以约定婚前财产归属权，也可以对将来婚后双方新产生的财产归属进行约定，如何约定全凭双方意愿，具有很大的灵活性。2013年11月20日，邓文迪和默多克离婚，邓文迪仅分得获得在纽约的房产，以及一套在北京故宫旁的豪华四合院。据网友估算，两套房产或市值2亿美元，这与默多克家族高达130亿美元相比较，邓文迪离婚所分得的财产不足1%。究其原因，邓文迪与默多克签署了一份婚前协议和两份婚后协议，规定了两人万一离婚时的财产分割方式，这是邓分财不多的主要障碍。

建议二：婚后财产分割

仅就福建地区而言，许多民营企业对于家庭与企业的界限不清晰，当企业家们在事业成就的中年之时遭遇婚姻危机，往往殃及企业。然而要求企业家们在婚前对其财产予以约定往往不具有实践的可能性，但可以通过签署婚后财产分割协议、设立家族信托等方式对婚后财产予以分割，以保障公司及相关利益

主体的权益。以龙湖地产主席吴亚军与前夫蔡奎的分手为例，记者出身的吴亚军与前夫蔡奎在深圳打拼获得第一桶金，之后进入房地产业。事业获得巨大成功的同时，夫妻感情却逐年趋淡。为了让龙湖地产成功赴港上市，二人在人前默契维持婚姻，不过却通过离岸公司和信托预先分家，根据招股书显示，龙湖地产上市时，吴亚军夫妇通过境外离岸公司和两个家族信托Silver Sea（吴亚军控制）和Silver Land（蔡奎控制）分别间接持有公司46.52%和31.01%的股权。待上市公司基本运行稳定、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才公布离婚决定，并按照之前设计好的“分家”结构，顺利平稳地完成巨额财产分割。此外，吴、蔡之间也签有协议，二人已就未来继续保持一致行动、维护公司权益达成共识。为避免股份大量落入第三方之手，蔡奎授意吴亚军暂时掌管属于他的大约28%股权。上市以后，公司股价从7.07港元/股的招股价一路上扬至2013年4月的12港元/股，两人财富也得以大幅增值，最终实现共赢。

建议三：积极应对问题，明确股权及其所产生收益的分割原则

由于（拟）上市公司的股权具有高额价值，大大催化了离婚财富争夺的激烈程度，企业家们在面对股权分割纠纷时，转移、隐匿财产的消极处理方式往往解决不了相关问题，需积极应对。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夫妻对股权分割的基本原则是以婚姻关系成立为节点，婚前的归婚前个人财产，婚后的为夫妻共同财产。对于夫妻婚后形成的股权投资，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15条、第16条的规定，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偿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分配基本原则是协商或按市价分配，若无法确定则按比例分配。对于原不是公司股东的一方，其分配取得股权后要成为公司股东，还需取得公司过半数股东同意且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若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需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否则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仍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另外，虽然一方股权投资形成于婚前，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配偶的另一方也直接或间接对股权的增值收益付出相应劳动，因此为兼顾公平，《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作者介绍



李秋云律师

李秋云律师，系知识复合型的专业法律人才，本科及硕士均毕业于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法学院，具有扎实的法学专业功底；本科期间辅修日语专业为第二学位，具备较强的日语听说读写能力；工作后，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拥有丰富的公司证券法实务经验。

联系电话： 0591-83810319、18650760231

电商时代到临 投资前景不可估量

作者：朱文彬 来源：中国证券网

350.19亿元！天猫商城双十一创纪录的销售额，足以让每个人都能感受到电商时代的巨大威力。不久前，王健林宣布取消一年前与马云的亿元对赌，成为本年度电商行业事件的一个重要标志。在这个指尖革命的时代，电子商务以及近来火爆的O2O模式所带来的旺盛需求和市场，难以预测。

几万亿、甚至几十万亿的市场规模，电商、O2O的广阔前景，令一众上市公司趋之如鹜，而在并不景气的A股市场，相关该概念的上市公司却翻腾不止，股价直冲。梳理一番今年电商、O2O概念的脉络，无疑对投资明年的题材有着重要的参考意义。

自上而下的政策支持

蛇年农历新年刚过不久的3月份，国家工信部制定了《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电子商务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拓展市场和创新经营模式的有效手段，是满足和提升消费需求、提高产业和资源的组织化程度、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对于优化产业结构、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重要作用。

在具体目标方面，《规划》提出，到2015年，电子商务交易额在2010年的基础上翻两番，突破18万亿元。其中，企业间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超过15万亿元。企业网上采购和网上销售占采购和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超过50%和20%。大型企业的网络化供应链协同能力基本建立，部分行业龙头企业的全球化商务协同能力初步形成。经常性应用电子商务的中小企业达到中小企业总数的60%以上。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3

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超过9%。移动电子商务交易额和用户数达到全球领先水平。电子商务的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涌现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企业和服务品牌。

与此同时，各省市也纷纷出台相关的政策鼓励电子商务的发展。作为电商大省，广东不久前出台《广东省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提出到2020年，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8万亿元。其中，到2015年，电子商务交易额达3.2万亿元。

即便是内陆电商较不发达的省份，江西省政府亦于近日出台了《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下简称《意见》)，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加快电子商务发展作为推动江西经济发展的重要措施，明确提出2015年全省电子商务交易额要超过1500亿元，2020年突破1万亿元，把电子商务打造成为支撑江西省经济快速发展的支柱产业。

此前，浙江省杭州市政府已经将杭州定位于“电子商务之都”，而在上海市的“电子商务”十二五规划中；上海市计划到2015年，打造电子商务园区，引进30家国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在沪设立总部。

12月19日，第二届中国电子商务年会在上海举行，有消息称人大已经把《电子商务法》列入立法计划，国家对电子商务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望进一步加大。

阿里巴巴预测认为，2013年中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网购市场，仅仅淘宝的网上交易额，就是美国电商巨头亚马逊和eBay之和。

上市公司趋之如鹜

随着苏宁等传统巨头向电商的率先转型，电商模式已经上升为某种共识。种种迹象表明，电子商务未来发展空间巨大，电商行业迎来高速发展期，相关公司纷纷“触电”，而伴随而来的将是“蜜月期”。

据分析，A股市场上相关概念的企业，可将其分为两类：第一类，纯电商企业，主要包括：生意宝、焦点科技、上海钢联、海虹控股、腾邦国际等；第二类，半电商企业，主要包括苏宁云商、三六五网、农产品、高鸿股份等。

尽管这些公司目前在业绩上并没有大面积的出现拐点等情形，但投资者用买入的实际行动来表明对未来电商的看好。

一个典型的案例是上海钢联，公司自2011年6月8日上市，十余年来四度尝试推行钢铁电商。但以钢铁资讯起家的上海钢联于尽管公司目前基本面业绩一般，不过基于未来商业模式的想象空间，公司股价今年涨幅近4倍，多只基金驻扎亦给予了股价支撑的信心。

截至三季报数据显示，共有6只基金持有上海钢联，持仓量总计926.68万股，占流通A股21.25%。上海钢联2013年前三个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2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14%，同期实现净利润0.17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7%。



财务分析显示，近两年来由于钢铁行业景气度下降，钢企以及钢贸商的广告支出大幅度减少，公司今年上半年网页链接服务收入同比下降23%，这也是公司近两年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据一位研究员透露，公司后续主要看点在于网上融资业务和物流产业链整合。具体而言，将物流公司整合到交易平台上，根据平台交易信息给予合作物流公司足够的订单量，但前提是物流公司给钢厂或钢贸商降低吨钢运费，由于物流费用占钢铁行业总成本比重较高，降低10%即是数千亿的规模，面对如此巨大的市场，公司即使从中获取1%也是巨大的市场空间。这种整合是一种多赢的局面。

今年前三季度私募冠军创世翔投资总监黄平称，公司去年和今年的业绩其实并无太大变化，飞涨主要是受惠于移动互联网和电商的概念，市场在今年对行业的预期发生了变化。

此外，近日，步步高、荣之联、以岭药业、星期六、金飞达、海印股份、鄂武商等众多上市纷纷发布“触电”公告。

020行业格局明年将现雏形

伴随着团购的兴起，2010年底，020(Online to Offline)概念进入中国，其广阔的前景亦为各方所看好，行业普遍认为，020是下一个亿万元规模的市场。今年以来，020受到了更广泛的关注，其概念也由最初的生活服务领域扩散至各行各业。从百度指数看，2013年11月5日“020”的搜索指数为4443，在关注度方面020首次超过电子商务。

今年，020行业发生了多起并购案例，诸如百度1.6亿美元收购糯米网，京东投资“到家美食会”，苏宁PC端上线本地生活服务频道，苏宁云商率先提出双线融合，王府井百货确定全渠道布局，银泰百货也从多种渠道同时布局等，前沿的020概念，飞入寻常百姓家——传统行业。

“明年是‘020元年’——全民走向020，细分行业格局初定。”业内人士如是表示。伴随着资本市场的回暖，生活服务020投融资案例增多；线下零售商在2013年纷纷打出020旗号，意图依靠020反击电商；互联网巨头对020的重视程度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进入实质性拼杀阶段；而伴随3G普及和4G网络开始铺开，移动020迎来了大爆发。目前，020已经渗透至餐饮、汽车服务、酒店客栈、家政服务、教育培训、婚庆摄影和票务演出等众多细分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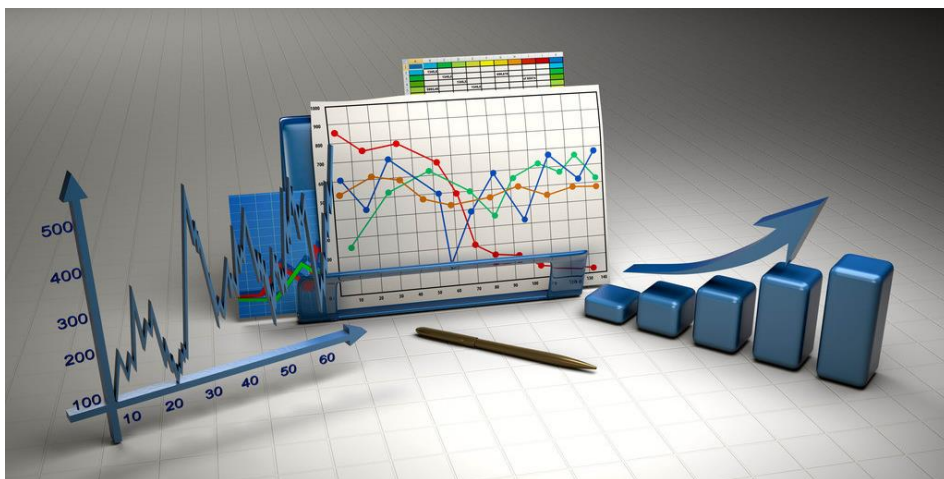
020概念也于近期成为资本市场追逐的一个焦点。除BAT三大互联网巨头外，诸如宜华木业、徐家汇、杭州解百、王府井、天虹商场、美邦服饰、红旗连锁、有阿股份、步步高、银泰、大润发、百联集团、海印股份、新华都等都纷纷宣布了020战略。

随着日前4G牌照的发放，4G时代已然到来，移动020时代开启，其未来发展的规模更是值得期待。



为什么杨剑波状告证监会值得旁观

作者：蒋飞 来源：好资本微信公众平台



【编者按】带着一些悲愤，原光大证券策略投资部主管杨剑波状告证监会，掀开了去年“8·16”事件的更多细节。监管部门在此案中运用法律是否适当，行政主导下是否存在私相授受，交易所在事件过程中是否存在不作为？回答这些问题，既需要公正的司法程序，也需要我们做负责任的旁观者。本文无意主张什么，只是为负责任的旁观提供一些事实基础和逻辑准备。

光大证券“8·16”事件沉寂5个多月后，因为主要当事人杨剑波状告证监会“内幕交易”的认定和处罚不公，再次进入公众视野。在当下的中国，每一个为自己利益通过法律途径“较真”的公民和律师都是值得肯定的。不管是非曲直，好资本都要为杨剑波点个赞。

话分两头，此次乌龙事件直接扰乱了市场秩序，影响特别恶劣。杨剑波及其团队当然负有无法推卸的责任。但是问题到此为止吗？从杨剑波最新提供的材料，以及财新《新世纪》周刊的报道来看，我认为不应到此为止。

鉴于事情的复杂性，我在这里不做太多发挥，仅仅是把核心的事实、矛盾和观点加以梳理，以便大家在法庭审理和裁判之前，心里大致有杆秤。

（一）交易伦理是否适当

从交易伦理上看，光大证券和杨剑波均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必须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并面对随之而来的投资者索赔诉讼。

去年8月16日上午，光大证券策略投资部ETF套利交易时，由于系统缺陷和风控缺失，产生了巨量错

单。其中72.7亿元对沪市中石油、工商银行等蓝筹股（均为180指数成分股）的买入申报转瞬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技术系统撮合成交。其结果是这些蓝筹股齐齐冲上涨停板，前所未见。

在得知交易故障之后，光大证券面临双重考验：其一是这72.7亿元是透支交易（这是股票交易的结算制度造成的，与散户不同的是，券商的资金结算延后到T+2日；交易所对券商的申报不设置资金上限的“阀门”），公司高管盘算了一下，两天后进行结算时无论如何拿不出这么多钱。只能一面卖出手头存量的股票和ETF，一面寻求短期融资。

其二是暴露的风险敞口怎么办？市场短期冲高后，势必回落，如果此时再有人反向做空，则光大证券将遭受损失。为了减少损失，光大证券策略部在杨剑波带领下，于当日下午进行了卖空股指期货。杨剑波在对媒体的表述中，称这些对冲交易“堪称完美”。他还解释称这种风险中性策略是海外投行惯常采取的交易手段。或许从专业角度看的的确值得称道，但也正是这些对冲交易成为现在的争议核心。

光大证券当日下午14点19分对外公告了交易事故，但是在此之前，对冲交易已经开始。乌龙交易导致上午市场大幅波动，下午公告确认交易事故之后，涨幅回落，在这一过程中普通投资者如果受到误导跟风买入，则很可能带来损失。没有T+0，股指期货又不是普通投资者能够参与的对冲工具，使得投资者缺乏风险对冲手段。但最根本的还是在于信息不对称。

因此从交易伦理上看，光大证券和杨剑波均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必须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并面对随之而来的投资者索赔诉讼。

问题在于，证监会的内幕交易认定是否适当？除了杨剑波等4人之外，还有谁负有责任？交易所以及监管者应当汲取怎样的教训？

（二）处罚认定是否成立

证监会的处罚认定具有常识的合理性；但是法律并没有对此案中的“内幕信息”做出清晰界定，利用兜底条款来解释，又可能带来证监会滥权的问题。

证监会对“8·16”事件的处罚，集中在光大证券当日下午13点到14点22分之间，转换卖出50ETF、180ETF基金以及卖空IF1309、IF1312股指期货合约的行为。认为构成《证券法》第202条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70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公司总经理徐浩明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赤忠（助理总裁，分管策略投资部）、沈诗光、杨剑波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证监会的处罚，与上面交易伦理的分析在精神上是一致的。即光大证券在知晓当天盘中异动源自其错单交易时（即知晓内幕信息），没有及时向市场公开信息的情况下进行了反向交易。但在严格的法律语境中，似乎有需要推敲的地方。

根据财新《新世纪》的报道，此案代理律师主张此案的“8·16”事件的“内幕信息”在证券法中没有明确规定，而兜底条款在证监会没有出台相应规章的情况下，也不能适用。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一）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另外，也有法律界人士认为错单交易的信息是“内部信息”，而非内幕信息。这里不做具体展开。

(三) 交易所是否不作为

对于在下午光大证券公告之前，交易所是否知悉错单交易的准确情况，杨剑波与交易所不同表述。

杨剑波提起诉讼的另一个理由，是乌龙交易发生后，光大证券迅速向来询问的上交所、中金所和证券监管部门作了如实汇报。下去的对冲交易也是在交易所的全程监控下进行的。

为了自证其说，杨剑波向法庭和媒体提供了当天的通话记录、短信，也有旁证。我们姑且认为这一说法成立，那么就产生了两个问题：

其一：既然交易所和证监会都知晓当天上午发生了什么，那么是否应当认为光大证券至少没有“不当交易”（因为上面提到的定性争议，我们姑且用这个说法）的主观动机和现实条件？

据我个人了解，证监会方面的解释是，内幕信息的公开是相对于公众而言的，而非相对于交易所和监管机关。即使光大证券后者坦白，也应当负有先行公告的义务。

其二：在明知当天交易的内情的情况下，上交所和中金所为什么没有及时采取措施停止交易，反而坐视光大证券进行有悖市场伦理的交易？即使停止交易或者交易废止确有困难，为何没有以交易所的名义，及时向市场公告错单交易的情况？

对于为何没有停止或者废止交易，上交所在其官方微博中给出过技术性的解释。理由包括光大异常交易是异常申报数量，而非异常申报价格，对此难以及时判断；临时停市措施需要非常审慎，即使在汶川地震发生时也没有采用等。

对于为何没有以交易所官方口径进行公告澄清，上交所解释称，在光大证券正式公告之前，其没有正式的调查手段，证据并未落实，“以本所名义发布一个明确公告，确有难度”。显然，这个解释与杨剑波提供的证据不相符。

如果杨剑波所述属实，那么上交所乃至中金所是有能力在第一时间向市场发出明确澄清的。这么做或许仍然无法挽回投资者的损失，但是至少是在信息公开、公平的角度，对相关投资者进行了救济。

(四) 一些内情

理想与现实总有差距，依法办事在行政主导的习惯力量之下，难免走样。

财新《新世纪》的报道提供了更多的内情。（请点击文后的“阅读原文”，跳转到财新网的相关文章。）

一是证监会曾经试图迫使光大证券参考平安证券在万福生科案中的做法，拿出资金成立投资者先行

赔付基金。但是遭到光大集团股东财政部否决。其原因，我个人认为是相比万福生科案这个虚假陈述案件，内幕交易案没有相关司法解释，投资者损失很难认定；如果成立基金，则意味着主动认错，“8·16”当天受到影响的投资者都来索赔，可能会是个无底洞。

二是证监会与光大集团亦有默契。与平安证券的做法一样，光大证券牺牲掉了公司层面的高管个人，罚没总额5.2亿元，另外还有暂停相关业务等行政性处罚。总体看，个人的职业生涯毁于一旦，机构被罚，最终还是罚到了股东头上，更高层的集团公司管理者则没有追究责任。光大证券对此不申请行政复议，坦然接受处罚，自然也是对证监会的某种配合。

三是交易所之所以不敢暂停交易或者废止交易，是因为有“3·27国债事件”的前车之鉴。当时上交所宣布交易无效，最终总经理尉文渊去职，当时的证监会主席的仕途也差点受到影响。

最后谈一点我的看法。依法办事，在中国的每个领域都有点“超现实”的感觉。但这不代表我们不应该向这个方向努力。资本市场的事情牵扯方方面面，又比较的专业，局外人不易看懂，也更容易黑箱操作，因此更需要阳光和法治。

这起民告官的案例，做一个负责任的旁观者尤其重要。我们可以欣赏杨剑波先生的勇气和执着，但也不需要过分同情他的遭遇，因为本质上这是他和他的团队咎由自取。我不迷信交易所和证监会的权威，但如果官方能够坦诚的复盘事件细节，哪怕是自己错了，也能站在维护市场和法治这一边，那我们也应该仔细听他们说了什么。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简介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福建厦门，是海峡西岸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天衡所拥有合伙人30余名，专职律师110余名，律师助理60余名。天衡所通过规模化、专业化和现代化建设，正在逐步跻身于全国一流律师事务所行列。

成立20年来，天衡律师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务实、综合的法律解决方案。天衡在房地产、建设工程、融资并购、金融证券、外商投资、劳动、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水平长期处于地区领先地位。天衡赢得大型企业集团的青睐，长期为高端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天衡的不懈努力与创新，也使天衡荣膺中国律所的两项最高荣誉——中国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天衡的业务年收入自2001年起在业内一直稳居福建省首位，并擅长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专门的、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天衡在个性化、团队化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无法比拟的绝对优势。

天衡不仅在上海浦东、福建福州、福建泉州、福建龙岩设立四个分所，并与多地的第一大所及国际律师事务所建立了中世律所联盟(SGLA)，为客户提供境内外跨区域的高质量法律服务。此外，天衡还与香港、澳门、台湾、新加坡、欧盟、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天衡目前的办公面积近6000平方米（含分所），实行电子化办公和信息化建设。为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和专业化需求，天衡所设立了金融证券业务部、房地产及建筑业务部、公司商事业务部、刑事业务部、知识产权业务部、海商海事业务部、劳动&HR法律事务部、家庭法律事务部、海外事务部、综合业务部和法律信息编辑等10余个专业法律服务部门，并以合伙人核心组建了十几个业务团队服务常年客户，每个团队由合伙人、资深律师、律师助理组成，同时各团队之间密切合作，共同向客户提供尽可能完善的服务。

总部联系方式：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17层(361004)

电话：0592-5883666 5899701 传真：0592-5881668 5899702

邮箱：public@tenetlaw.com 网址：www.tenetlaw.com



厦门上市公司协会简介

厦门上市公司协会是厦门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行业自律组织。英文全称The Listed Company Association of Xiamen，英文简称（XMLCA）。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和登记管理机关厦门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于2003年9月成立，会员单位由厦门辖区所有境内上市公司、部分境外上市公司、部分拟上市公司和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组成。

协会主要职能是：加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自律管理，强化上市公司的规范意识，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推进上市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诚信建设，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上市公司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协会以“服务、自律、规范、提高”为主旨，在章程中将“自律、传导、服务”确定为协会工作的宗旨。协会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服务会员单位，建立多层次的服务平台。在加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自律管理的同时，持续关注、扶持拟上市公司，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境内外上市公司间的工作交流、加强自律和法制宣传工作、探讨企业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公司规范工作，减少关联交易，健全内控机制打下良好基础，为促进上市公司和厦门辖区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得到了监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肯定，被厦门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厦门市先进社会组织并被授予第一批4A级社会组织。

协会的业务范围是：

- 一、协助厦门证监局组织会员学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协会行为规范、职业道德规范等自律性管理规章，倡导健康的股权文化，进行自律性管理；
- 三、组织对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培训，提高其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和行业规范水平；
- 四、加强与地方政府、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联系，及时反映会员的意见和建议，保障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五、组织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活动，举办相关的讲座、研讨，组织有关的学术交流、考察活动；
- 六、收集整理信息，为会员提供咨询服务；
- 七、根据各上市公司资本运营需要，协助提供媒介服务；
- 八、开展证券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或要求的工作以及符合协会宗旨的其它活动。



协会地址：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六楼 邮编：361004

联系电话：5511212、5512727、5167148、5162284

传真：5522525

电子邮箱：gttds392@163.com

网址：www.xmlca.com